

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3214

债券简称：东宝转债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开展提前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刘燕女士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燕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刘燕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燕女士，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轻工业学院金融学学士。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办；2011年8月至2019年8月，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子公司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350万份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中列示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刘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燕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上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